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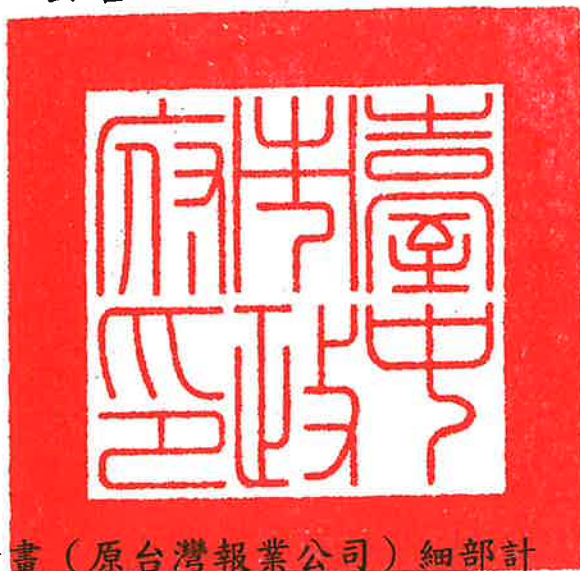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403625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原台灣報業公司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4年1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13年7月17日府授都計字第1130195252號函及114年6月27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1777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細部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1/1000)各1份。
 - 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細部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